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翔

訴訟代理人 石文樵、陳玉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奕涵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21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